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环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3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3,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为 55,000.00 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 2019 年和 2020 年，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5、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0.56 万元和 5,874.29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因素，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0.56/0.75=8,080.74$ 万元和 $5,874.29/0.75=7,832.38$ 万元。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9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9、假设本期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160,005,000	160,005,000	192,005,0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扣非后）	78,323,805.32	78,323,805.32	78,323,80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9	0.4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9	0.49	0.43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扣非后）	78,323,805.32	86,156,185.86	86,156,18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9	0.5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9	0.54	0.47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度上升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扣非后）	78,323,805.32	93,988,566.39	93,988,56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9	0.5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9	0.59	0.51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后，公司一方面可以巩固及扩大在污水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主营业务将向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拓展，使公司发展成为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为主线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优质服务商。今后，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业务增长，同时拓展固废产业链，延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促进公司的全方位发展。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强资金实力，不仅促使公司原有水治理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为公司成功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从而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有利于公司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

同时，在环保行业竞争逐步加剧的背景下，资金实力成为公司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各类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741.56	25,000.00
2	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23,927.59	2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3,669.15	55,000.00

注：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投资总额不包括二期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厂投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一方面可以巩固及扩大在污水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主营业务将向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拓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环保产业领域的项目承揽和全流程服务能力，加强公司在固废与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未来环保产业布局，使公司发展成为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为主线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优质服务商。

3、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涵盖环境治理相关研究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类别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吸引和凝聚了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558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186人，生产运营人员274人；在进入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后，公司成立了固废处理事业部，现有专业从事固废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员工127人，拥有一支由锅炉、汽机、电气、化污水、电力土建与工程安装、成本与技术经济分析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优秀团队，其中负责市场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高级技术与管理人员皆拥有发电行业二十余年及固废处理行业十余年的从业经历，专业技能和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目前，公司在建的贵州德江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状况良好，预计于今年年底前投入运营。项目前期建设已积累了大量的工程、技术经验，锻炼并储备了一批优秀的工程建设与生产运行队伍。

（2）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拥有污水处理相关的发明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公司与科研院校及研究所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完成安徽省2012年度科技攻关“纺织印染废水异味气体处理技术与装置研究”项目。目前，公司已在工业废水处理细分行业里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反复试验和研究，掌握了包括“多维电催化反应器”以及“印染废水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证书。各项核心技术克服了常规工业污水处理方法效率低、运行费用高的缺陷，在处理高盐度、高酸度、高色度、高浓度工业污水技术上取得了较大突破。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深耕固废处置领域，在餐厨垃圾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置、污泥处理、烟气净化及臭气处置流程中创造性地研发及掌握多项工艺与技术，如：“垃圾减量化微生物好氧处理技术”、“自动分选和水解出渣技术”、“餐厨垃圾有机浆液高效厌氧处理技术”、“预处理+厌氧+MBR膜生化反应器+纳滤NF+反渗透RO”渗透处理主体工艺、“垃圾库垃圾配比发酵、一二次风量调整及厂用电控制曲线”工艺参数管理等。

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及固废处理行业形成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预计到 2020 年，惠民县总人口将达到约 70 万人左右，根据人均垃圾产生量法预测，到 2020 年，惠民县生活垃圾产量将达到约 592.50 吨/日。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满足未来惠民县生活垃圾的处理需求，使项目的处理能力得到充分利用。同时，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垃圾处理保底量作出明确规定，对垃圾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量的情况，政府主管部门仍按照约定保底量计算付费，确保了该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每年运维收入的持续与稳定。

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拟在岱岳新兴产业园建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供水工程、厂区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以及水务综合控制中心。本项目能够较好的解决工业园区供水及排水量日渐增加的困境，解决水环境污染的问题，为岱岳新兴产业园的发展奠定基石。岱岳新兴产业园较大的排水及用水需求也保证了项目未来处理能力的充分利用。同时，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亦对项目排水和污水处理保底量作出明确规定，保证了项目营业收入的持续与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各方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整体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前期建设，有序推进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实现效

益，回报投资者。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现已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